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雄乡振局〔2022〕3号

关于下拨2021年度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珠玑中学：

根据各捐赠单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现将2021年度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共计642000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的规定办理。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单位要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将捐赠资金用于帮扶我市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用于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及其他符合我市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宗旨的公益慈善事业及相关项目。

二、定向捐赠资金使用程序

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执行，其中，各镇（街道）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

农扶组〔2019〕25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及实施，并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珠玑镇要指导好学校严格按照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捐赠资金用于捐赠资金定向范围的公益事业，学校使用捐赠资金前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提交所在镇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按照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完成资金报账，珠玑镇应及时收集学校的资金使用计划和报账资料，并提供一份资金使用计划和报账资料给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有效管理及使用。各相关单位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2021年度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